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绿化景观提升合同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汉中艺铂瑞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3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　　方：　汉中艺铂瑞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同鑫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天鑫国际小区2号楼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NAGE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绿化景观提升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双方就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内容

1.端头节点景观重塑

范围：对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道路两侧共8个绿化带端头进行重点打造，改造面积403.2㎡。

措施：一是清除该区域内长势不良的原有绿篱、平整场地；

二是回填富含有机质的肥沃种植土，回填总量241.92m³；三是打造“多年生宿根花卉+时令花卉+观赏草”的复合花境403.2㎡，包含金叶黄馨、金线石菖蒲、火焰南天竹等20个品种；四是花境中栽植色彩明快、株型优美的小灌木，包括：粉花石斑木8株、茶梅8株、安酷杜鹃8株、造型亮晶女贞8株、四季山茶8株、花叶香桃木8株、小丑火棘4株、小叶栀子株；五是设置景观石4组。

2.中段绿化带竖向景观营造

范围：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除8个绿化带端头外的其他区域

措施：一是对全线因沉降导致下陷空洞的区域，回填种植土约840m³，平整土地；二是对裸露地块铺设优质混播草坪840㎡；三是在原有的菱形块绿篱中心增设造型紫薇花瓶，共38株，利用紫薇编织的花瓶形态独特，可作为视觉焦点，增加绿化带的竖向层次感和艺术性，打破原有绿篱的单调沉闷；四是对缺株、死亡苗木进行补栽，共补栽大花月季30株、梅花20株、西府海棠10株。

3.基础设施维修加固

一是对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段道路破损、歪斜的路沿石进行维修，约50余处100m；二是在绿化带端头增设隔断挡墙8处，每处挡墙长4.2m、宽0.24m、高0.5m。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价）：人民币535013.00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整）。

2.工程结算依据：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如工程量有增加或变更，参考同期市场价计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核算，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程量的3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50%；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4.乙方按照每次支付金额应及时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零余额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29264101463

乙方账户名称：汉中艺铂瑞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支行
账　　号：2606050709200067163

三、工程期限

1.施工期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如遇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2.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时间。

四、验收标准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苗木栽植技术要求》《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宁路（南大街—南团结街）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进行验收，要求乔木和造型景观造型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其他植物成活率达到99%，辅材无质量问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等工作，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职责。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作业人员。

3.甲方对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有权进行处罚通告，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有本合同所载施工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

权利。

2.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养护期，有可能或已经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4.施工期和养护期内，已完成补栽的苗木或辅材出现问题，乙方须在7日内解决恢复原样。

5.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在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有安全警示设施，使用特种设备的必须持证作业，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在作业中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设备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

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0.2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0.21